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关于相关协议所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函》，根据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终止中汇集团并购博天环境的决定》，经国资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终止此次并购行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

由于中汇集团国资主管部门未批准中汇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能生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宜”）签署《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为保证现场稳定施工和工程进展，双方签订本次补充合同，本次增补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暂估为人民币36,734,786.56元（含税）。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